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郭文筆、王文淵、王瑞華、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葉清澤、何敏廷、林善志(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吳國雄(以上視訊出席)等11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

列席主管：林勝冠(資深副總經理)、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9至16頁）。

113年12月1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3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3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9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附件二，第17至18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三，第19至21頁)，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令規定，本公司應於 116 年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 115 年永續資訊，據此擬訂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詳附件四，第 23 至 24 頁)，並已執行第一階段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初步辨認現行永續資訊與永續揭露準則重大差異及影響等事項，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1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4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詳附件五，第 25 至 34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六，第 35 至 46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4 年度經營目標(詳附件七，第 47 至 50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3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4 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虧損新台幣 12 億 3,176 萬 5,251 元，擬以累積未分配盈餘予以彌補，茲依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八，第 51 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並自 114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14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台幣 6 萬 7,000 元者，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u>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六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九，第 53 頁)，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附件十，第 55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71 萬 3,349 元、4 億 7,644 萬 4,032 元及 12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3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附件十一，第 57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3 個月期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 2.176%)，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835%。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附件十一，第 58 至 63 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林善志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灣銀行敦化分行	美金 7,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 1 億 2,000 萬元整	3 年期永續發展 連結貸款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十二，第 65 至 70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林善志等 5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擬向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5 億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十三，第 71 至 74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林善志等 5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現為償還既有借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東借款），擬向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10 億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台塑河靜鋼鐵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十四，第 75 至 77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林善志等 5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 25% 股權。台塑資源 100% 間接持有之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 現為充實鐵橋鐵礦開發計畫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擬向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4.2 億元整之 3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且 FSIB 得依據前述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展延授信期限 2 年。

二、配合 FSIB 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詳附件十五，第 79 至 81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林善志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468 萬 8,000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公司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公園管理、維護及營運事宜。

二、依據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四家公司與基金會共同簽訂之捐助契約，同意自園區開始營運起，每年度在上限新台幣(以下同)2,000 萬元額度內捐助，以支應所需費用。

三、基金會預計 114 年度營運維護費用為 1,875 萬 2,000 元，本公司擬捐助 468 萬 8,000 元予基金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林善志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基金會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擬修正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許可政策之服務清單，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六，第 83 至 84 頁)，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114年2月7日來函表示(詳附件十七，第85頁)，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郭欣頤會計師及張肇文會計師(簡歷詳附件十七，第86頁)負責簽證自114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並提供相關審計品質指標作為本公司評估委任資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